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l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2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影本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

(A09030000E_114001266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12667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以，各機關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，以補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，並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6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0011492A號書函轉人事總處114年1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130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112年1月1日（含）後加班補休自114年起陸續屆期，請貴校落實辦理以下事宜：

（一）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，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，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。

（二）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，維護加班補償權益，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

休期限2年內休畢。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4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規定辦理結算作業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